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章定表：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担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恒帅股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对于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 期应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实际亲自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 股东 大会 次数
章定表	8	8	0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做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及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以专业视角和独立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有效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门积极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

六、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

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章定表

2025 年 4 月 3 日